附件3：

# 《健康体检注意事项》

**（一）体检前注意事项**

为了保证您健康体检结果的准确性，请您做到如下事项：

1、体检前三至五日饮食宜清淡，并忌猪肝、猪血等铁质含量高的食物。

2、48小时内不宜做剧烈运动，体检当天停止晨练。

3、体检前一日不要饮酒，晚20:00后禁食,可以饮少量水，检查当日晨需空腹采血、空腹B超。

4、怀孕或有可能怀孕的女性受检者，请勿接受放射线的检查。

5、女士例假期间不宜做妇检和尿检。

6、孕妇及可能已怀孕的女士，请勿进行X光透视、摄片和C14检测，孕妇及带有心脏起搏器者不宜做人体成分检测。

7、参检者不宜化妆，需做胸部摄片的女士不宜戴有金属丝的文胸。

8、高血压、糖尿病病人应正常服药后来体检。

**（二）体检日注意事项**

体检者来到体检中心后，为了使您的体检更加快捷有序的进行，请您听从导检及客服人员的安排。

空腹检查项目为“静脉采血、腹部彩超、HP检测”。

**（三）其它**

1.需复查人员，将于近期通知考生本人，敬请关注。

 2.在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，遵守体检程序，每名考生编排了体检序号，体检时，以序号代替考生姓名。

 3.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逐项检查，体检时，不得大声喧哗，须保持体检现场秩序。

 4.体检时，严禁考生与外界联系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严肃查处。

 5.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，或者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的考生，取消其体检资格，并根据违纪事实做出处理。

 6.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体检资格：

（1）扰乱体检医院秩序的；

（2）以伪造证件、证明等手段取得体检资格的；

（3）由他人代体检或代他人体检的；

（4）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。